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0613号建议的答复

沙宝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重点废旧金属国有收储制度完善战略物资储备体制机制的建议》收悉，综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持续增强国家战略性矿产品储备

长期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我局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按照“十四五”规划部署，加快落实国家储备任务，加大战略性矿产品原材料收储力度，不断夯实储备家底。充分发挥国家储备市场调节功能，增强保供稳价能力，稳定市场价格预期。建立了包含废旧金属回收冶炼企业在内的供应商长名单制度，为矿产品原材料收储拓宽来源渠道。

2022年，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对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等进行部署。支持回收企业以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

站点，提升全品类回收功能；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

国家储备收储与废旧金属回收有所区别。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把更多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纳入国家储备供应商名单，适度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的收储力度，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二、进一步加大废旧金属资源利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明确了到2025年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目标，主要是通过支持创建大型回收基地和产业集聚区、推进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实施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工程等，推进废旧金属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强化技术创新，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持续规范再生原料进口，推动行业从利用进口固体废物向利用境外高品质再生原料产品转变。

下一步，国家有关部门将研究推动符合《再生变形铝合金》等标准的原料纳入允许进口范围，进一步扩大高品质再生原料进口。同时，持续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培育骨干企业；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不断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三、不断推进再生金属原料标准制订

目前，《再生铜原料》、《再生纯铝原料》、《再生铸造铝合金

原料》、《再生碳化钨粉》、《再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一系列再生金属标准已经发布实施，初步构建了关键有色金属再生原料标准体系，为有色金属的循环利用提供标准化支撑。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继续深入开展重点废旧金属再生原料标准研制，推动再生锆原料等国家标准的研制，支持废旧金属物资的规模化再利用。

四、进一步强化财税政策落实

2022年国家已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生态环保等行业纳税人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全部存量留抵税额，有力减轻了纳税人生产经营负担。

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联系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物资储备司

联系电话：010-68979106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7月11日